



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代號：42450

全一頁

類 科：圖書資訊管理

科 目：讀者服務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數位時代網路資訊繁多，圖書館建立網站資源指引，對於評選網路資源之優劣應考量那些因素？(25分)
- 二、請說明「圖書館權利宣言」(Library Bill of Rights)有關維護民眾使用圖書資訊的重要觀點為何？爰此圖書館服務應發揮那些功能？(25分)
- 三、何謂「漂書」？說明其活動理念以及臺灣目前推動之作法與成效。(25分)
- 四、教育部為推動學童閱讀，近年於學校逐步設置閱讀推動教師(簡稱圖書教師)，請說明圖書教師對於學童閱讀應扮演之角色與工作任務為何？(25分)



## 申論題解答

一、

### 【擬答】

本題重點在於**網路資源評鑑的考量因素**，以下列舉幾個在卜小蝶書中較常用的評選網路資源的優劣考量因素。圖書館評選傳統資源的標準雖可運用於評選網路資源，然而，網路資源具有動態、分散、異質、富涵多媒體、以及成長快速的特質，因此不見得能完全套用印刷性資源的評選標準，而需因應網路資源的特性來增添新的評選標準。

以下簡介學者提出的網路資源評鑑標準

#### (一)吳美美與楊曉雯（1999）

提出七項可用以評鑑網路資源的特性，包括：

- 1.提供那些網站管理的資訊：包含標示連線到此網站的限制或收費、網站的穩定性高、網頁傳輸時間快速、提供瀏覽網站所需之影音軟體，以及提供留言版。
- 2.是否具有權威性：網站必須註明網站設計者的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並註明引用的資料與網站資訊的版權所有者等。
- 3.網站資訊是否具新穎性：網站必須標示網站建置的日期、最新更新日期與網站位置更動後的新址等。
- 4.資源是否經過恰當分類：網站資源必須按系統分類，標題與內容須一致，並提供網站地圖、全文檢索與線上輔助說明等。
- 5.注意網站提供的資訊內容：網站必須註明資訊的使用對象，所提供的資訊必須具正確性與時效性，且不存偏見，而所包含主題的必須具有高詳細度，網站的內容遣詞必須一致並避免過度使用專業術語。
- 6.畫面設計是否簡單易用：評鑑是否容易在網站中航行，首頁是否簡明易於閱讀、本文與背景顏色是否協調、標題與本文的字體大小比例是否適當、是否提供純文字或圖形顯示功能，以及是否提供 ALT 語法（當游標移到某圖形時，會出現文字框說明圖形之內容）。
- 7.網站提供的內外連結是否有效：網站必須提供連結至首頁之選項、網頁間的連結必須要能正常運作、連結至巨大檔案須有提醒式敘述，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且對內容提供摘要式的說明。

#### (二)楊美華（1999）

認為可評鑑網路資源的標準包含：

- 1.範圍：含廣度、深度、時段與形式（所提供的連結是否限於某幾類的資源）。
- 2.內容：含時效性、正確性、權威性、獨特性、適用性與其他資源的連結及內文的品質。
- 3.圖形及多媒體的設計。
- 4.設計的目標及使用使用者。
- 5.評論：提供評論的媒體服務對此網站的評價為何。
- 6.可運作性：包含使用者親和性、搜尋能力、瀏覽性及組織、互動性等。
- 7.費用：包含連線費與智慧財產權等。

#### (三)歐洲研究與教育資訊服務發展計畫



(Development of a European Service for Information 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簡稱 DESIRE) 提到, 評選有品質的網路資源必須考量五個主要的標準:( Hofman & Worsfold, 1996)

- 1.範圍政策(考量使用者): 包含評鑑網路資源的資訊收錄範疇、取用性、編目政策、地理區用性議題。
- 2.內容標準(評鑑內容): 包含評鑑網路資源的驗證性、權威性及資訊來源的聲譽、資訊的實質性( Substantiveness)、正確性、全面性、獨特性、資源的結構與組織、新穎性與維運的合宜與否。
- 3.格式標準(評鑑媒介): 包含是否易於探索( Navigate)、是否提供使用者支援、是否使用認證之標準、是否合宜地使用科技以及是否具有美感。
- 4.程序標準(評鑑系統): 包含評鑑網路資源的資訊完整性、網站的完整性與系統的完整性, 而這三者分別是資訊提供者、網站管理者與系統管理者的任務。
- 5.館藏管理標準(評鑑服務): 包含核對現有之館藏範圍與網路資源館藏的範圍是否均衡、網路資源的可得性及圖書館資源的可得性。

#### (四) Alexander and Tate (1996)

曾提出五項評鑑印刷性資源需要思考的問題, 其五項標準也能應用於網路資源, 包含:

- 1.正確性: 內容是否正確且客觀、資訊可靠性、是否有編輯者及事實查檢人員。
- 2.權威性: 作者、組織或出版機構的權威性或聲譽為何。
- 3.客觀性: 呈現資訊的公正客觀性。
- 4.新穎性: 資訊新穎性、出版日期是否明確標示。
- 5.範疇: 作品包含那些主題、所包含的主題的深度是否足夠。

Alexander and Tate (1996) 認為評選網路資源時, 還必須思考幾個議題:

- 1.行銷導向的網頁: 網路廣告與網路資訊的界線十分模糊, 廣告的資訊內容容易誤導使用者, 館員須區辨這兩者的差異。
- 2.廣告資訊網頁( Infommercial Web Pages): 此為娛樂、資訊與廣告融合在一起的網頁, 館員亦需明辨與慎思。
- 3.超文件連結的使用( Use of Hypertext Links): 網站的每個網頁的品質可能不一, 館員須個別評鑑這些網頁。
- 4.因軟體需求而降低網路資源的取用性: 館員必須瞭解瀏覽器可能會影響網頁的呈現, 資源的取用可能也會需要不同的軟體。
- 5.不符需求的網頁: 搜尋引擎可能會檢索到不符需求的網頁, 館員必須試著回到資源的首頁來審核資訊的來源。
- 6.網頁的不定性: 網頁隨時會消失或變動, 館員必須衡量來源的穩定性。
- 6.敏感性( Susceptibility): 網頁易受影響而改變, 館員必須利用其他資源來驗證資訊。

#### (五) 圖書館員網路資源索引

( Librarians' Internet Index, 簡稱 LII[47]) 在評選網路資源時有五大標準( LII, 2005):

- 1.可得性: 評選內含免費重要資訊的網站。
- 2.可靠性( Credibility): 網站的主題必須是新穎且正確的, 作者必須夠格來呈現資訊。
- 3.作者: 內容必須是優良的, 文法或拼字錯誤不能太多。
- 4.外部連結: 網站必須連結到合宜的內容。
- 5.合法性: 在著作權與公平使用原則之下, 作者必須合法地呈現資訊。

此外, LII 另外還有六項在運用上較有彈性的評選標準, 分別為:( LII, 2005)



- 權威性：包含驗證作者的身分及其聯絡資訊、作者在主題領域之聲譽與能力，以及作者所提供的資訊來源。
  - 範疇與使用者：包含評鑑網站存在的目的、網站的目標使用者及其對目標使用者之合宜程度，以及此網站與其他相同主題的網站比較後的結果。
  - 內容：包含網站涵蓋內容領域的程度，網站提供的是意見還是事實、網站所提供的觀點能否平衡館藏、網站是否含有插圖等。
  - 設計：網站是否組織良好且易於探索、網站在瀏覽器上的呈現是否良好、網站設計的是否合宜、網站是否能瀏覽或搜尋、網站的可得性是否穩定、網站對其目標使用者是否具有吸引力等。
  - 功能：包含檢視關鍵特效是否運作良好、搜尋引擎是否能夠運作、網站的下載速度、是否出現錯誤訊息、是否含有影音檔案、是否有彈出式廣告（Pop-up Ads）、是否需要註冊才能取用資訊等。
  - 壽命：包含檢視網站是否是為短暫的事件而建立、網站是否為個人網頁、網站是否為學生計畫或課堂作業等。
- 在卜小蝶老師整理出來之網路資源評鑑的重要標準綜合為下表。

表11：網路資源評鑑重要標準

評鑑標準	內 容
內容品質 (Content)	內容是否正確
	資源主題是否適切
	資源範疇是否適切
	資源是否具獨特性與不可替代性
	內容是否新穎
	內容的深度是否合宜
權威性 (Authority)	資源是否註明其目標使用者，其內容是否符合SG之使用者社群
取用性 (Accessibility)	資源之提供者是否具權威性
	資源是否註明其引用來源
取用性 (Accessibility)	資源是否易於瀏覽
	資源是否具穩定性與持久性 (Durable)

參考書目

- 卜小蝶，「網路主題是資源指引探討」，國家圖書館印行（民 97 年）。

二、

【擬答】

此題的重點在於圖書館權利宣言。

此一宣言係美國圖書館學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 ALA）理事會於 1984 年 6 月 18 日起草公布，並於 1961 年 2 月 2 日、1967 年 6 月 27 日、1980 年 1 月 23 日數度修訂，因此該文獻雖以「圖書館權利宣言」(Library Bill of Rights) 為題，但通常被稱為「美國圖書館學會權利宣言」(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Bill of Rights)。主要內容是肯定圖書館為資訊與思想之展現處所，並提出六項宣言以為圖書館服務準則，包括：

- (1) 圖書館當為其所服務之社區團體，提供能合乎大眾興趣、資訊和娛樂需求的圖書資料，作者的來歷、背景、觀



點等，不得影響資料之是否被收納；

- (2)圖書館對於當前或歷史性論題，都應該提供各種不同觀點與立場的相關資料，不得偏重一方；
- (3)不得受任何朋黨或教條左右，以致撤銷或阻擋資料之展示流通；(4)在執行其供應資訊和娛樂的功能之際，圖書館更當力拒任何類型的檢查和干預，並須和一切相關團體與個人密切合作，以抗拒任何削減發表自由和接觸意見觀點自由之企圖；
- (5)個人不得為其年齡、觀點及來歷背景等因素，而被否決其使用圖書館的權利；
- (6)圖書館於提供展覽或集會空間時，務使機會均等，不得因申請者之信仰或其他性質之歸屬情況（如政黨或社團等）而有差別待遇。

由此可知，所謂「圖書館權利宣言」，非為宣稱圖書館本身應有何權利，而是為使用者爭取平等合理的自由與權利。直接受到此一宣言影響的圖書館業務，雖以圖書資料徵集、閱覽流通和參考諮詢等為主，事實上，由創立宗旨到一切決策以及任何館務，都該以此宣言為首要考量因素。

圖書館權利宣言對圖書館員與讀者都有其意義，在於保障知識自由政策的範圍包括：

#### 1.反對檢查制度：

ALA 認為大眾有自行選擇資訊的權利，不須經過第三者予以篩選。檢查制度是在資訊呈現在大眾面前時，就事先選擇，因此大眾接受到的資訊不是全部，而是選擇資訊者向要提供的訊息，這種行為以親愛人民基本知的自由。此外，圖書館為社教機構，旨在提供資訊加強讀者的能力、興趣與知識發展，檢查制度阻礙讀者選擇資訊的機會，所以 ALA 反對檢查制度。

#### 2.公平對待讀者與館藏（服務）的自由使用。

ALA 主張不論讀者之種族、宗教、性別、年齡，皆可公平使用館藏、服務與空間，讀者的借閱紀錄應獲得隱私保護。

#### 3.館員與知識自由。

包括專業職責與個人生活兩方面。在專業職責方面，館員應透過再教育，了解知識自由的重要性，尊重他人的知識自由；個人生活方面，應有任期、職位、公平僱用等保障。

#### 4.圖書館的社會角色。

一般而言，圖書館在知識的傳播上應採取中立的態度，只負責提供各類資訊給大眾，而不能代替大眾選擇。

圖書館權利宣言的影響包括

#### 1.圖書館成為民主機構。

圖書館權利宣言是美國圖書館專業教育的準則之一，圖書館員由此接受了閱讀自由的觀念，成為知識自由的擁護者，主張各種學問、思想可以自由流通。在此情況下，不但圖書館員成為民主主義者，圖書館也成為民主體制的代表機構之一。

#### 2.圖書館行政中立。

圖書館權利宣言的第一條明確說明圖書館的任務，並指出圖書館資料的蒐集及提供資料，不可以作者的身分及觀點不同而被排斥。第二條提出圖書館應兼容並蓄，收藏各種議題的資料，並且館藏資料不會遭受限制或剷除。第三、四條則是 ALA 反對檢察制度及保護知識自由的聲明，並於第三條說明反對檢察制度的理由。第五條則是說明讀者應有的權利，指出圖書館的服務是沒有差別待遇的，重視人人平等權。第六條指出圖書館於社會教育中的角色並且應機會均等開放給社會公眾使用。這六項圖書館權利宣言的內容，再 ALA 的推動下，已成為



專業館員服務的準則，是圖書館員行政中立的標準。

參考書目

- 1.高錦雪，「美國圖書館學會權利宣言」，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82063/> )。
- 2.林美君，「美國圖書館權利宣言初探」，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 十卷二期（民 93 年 6 月），頁 52-62。

三、

【擬答】

社團法人台灣漂書協會網站對飄逝的定義是，漂書就是圖書漂流。漂書活動源於上世紀 60 年代的歐洲，是指書友將自己已閱讀的書貼上特定的標籤投放到公共場所，如公園的長凳上，無償的提供給拾取到的人閱讀。拾取的人閱讀之後，根據標籤提示，再以相同的方式將該書投放到公共環境中去。

針對漂書的三步驟是

Step 1 無負擔的放漂 → 捐書者只要將書籍拿到附近的指定漂書點貼上 QRcode，放置在書櫃上。

Step 2 無借還書的漂流 → 改以自動自發的「漂書足跡」取代之，閱書者前往任何漂書點，看到想看的書，既可自拿走閱讀。

Step 3 進行 wikipedia 的足跡 → 書一開始都僅是編號，往後的閱書者可上網登錄書籍「履歷」，如書名、作者等。籍由群眾智慧將資料補齊。

目前台灣的推動可以世新大學首開大專院校的先例，在校內舉辦在校園內舉辦「漂書運動」，希望帶領師生加入閱讀行列，不再被人叫做「手機低頭族」。世新大學圖書館館長羅燦煥表示，希望帶動師生以營造書香校園為目標，一起「低頭看書、隨手漂書、共享閱讀樂」

新北市政府與台灣漂書協會一起舉辦新北市漂書站活動，創全國之先，成立全國漂書首發站，提供絕佳的漂書管道，藉由過往的愛書人士讓好書傳播到更多角落，達到活化書籍流通利用及分享閱讀資源的目標。

交通部訂定 4 月 23 日為交通部漂書日，推動[交遊世界]漂書集散計畫。交通部業務職掌涵蓋陸海空交通運輸以及觀光、郵電、氣象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提供民眾多元服務、建構美好生活，積極洽台灣漂書協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推廣漂書運動，目前在臺鐵局板橋、樹林及瑞芳等 10 個車站，以及桃園機場公司第一、二航廈均已設置漂書站（以華文書籍漂向國外為主），邁出帶動「漂書」運動之第一步。未來交通部將整合所屬交通場站、觀光遊客中心及交通網絡優勢等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設置漂書站或圖書分享點，讓好書漂傳到各地，同時藉由交通場站無遠弗屆特性「送書到偏鄉」，達到書籍流通及分享閱讀資源的目的。



四、

【擬答】

此題可用教育部所發行的圖書教師手冊中的重點來說明圖書教師對於學童閱讀應扮演的角色與工作任務。申論題的起承轉合從 21 世紀學習者應具備的知能與學校圖書館的任務說起。

21 世紀學習者應具備的知能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21 世紀的學習者所面臨的挑戰比前人更加艱鉅。在以知識經濟為主的社會中生存，身為 21 世紀的學習者及公民，應該具備哪些知能呢？

美國學校圖書館員協會（AASL）提出 21 世紀的學習者應具備下列知能：

- ◎使用科技取得各種資料，以建立批判思考和選取知識的能力。
- ◎使用資訊，以得出結論、作出明智的決定，並在新形勢中，利用知識以創造新知識的能力。
- ◎分享知識、道德及多元參與民主社會的能力。
- ◎學生是被啟發的學習者，能找尋個人有興趣的資訊，參與社群討論，以追求個人及審美能力的成長。

如果一個受過經過國民基本教育的學生具備了上述的知能，那麼他也就具備了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訂定的現代公民應具備核心素養，OECD 所訂定的現代公民應具備的核心素養包括：

◎自主行動的能力

包括主張與辯護自己的權利、利益、責任、與需求的能力；形成並執行生涯規劃與個人計畫的能力，以及在較大的世界觀與脈絡下行動的能力。

◎互動地閱讀及使用資訊工具的能力

包括使用語言、符號與文本的能力；使用知識與資訊的能力；使用科技的能力。

◎在異質社群中良好運作的能力

指適應多元文化、多元價值與多族群、多種族、多宗教等異質性社會的能力；維持恰當的人際關係，與人合作、處理並解決衝突的能力。

◎從 AASL 和 OECD 所研訂的標準來看，具備閱讀及了解如何獲取資訊並靈活的運用知識，是生活在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知能，而圖書館正是提供學童多樣資源、指導學童運用科技來獲取資訊的最佳管道，讓學童從多元閱讀中具備在異質社會互動及生存的能力。

◎學校圖書館的任務

1. 圖書館的任務在讓當代人利用前人的知識，開創人類更進步的文明。

學校圖書館之任務在確保師生成為創意發想及有效的資訊使用者。其任務包括：

- 提供各種主題、類型及各種媒體資訊，擴大學生的學習環境，以實現學校教學目標與任務；
- 提供圖書館及媒體利用指導，提昇學生的資訊素養、培養其閱讀習慣、好奇心及批判能力；
- 與教師合作設計教學計畫，以符合個別學習者的需求；
- 讓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技巧，發展其想像力，並使其成為有責任感的公民。



2.優良的圖書館將對師生有下列正面的影響

- 提昇學生及老師的資訊素養與學習技能
- 培養學生的閱讀能力與習慣
- 建立多元的文化認同

3.建立優良圖書館的 5 個條件

- 好的館藏：豐富、新穎、多元的館藏是圖書館提供服務的基礎；
- 好的館員：具備圖書館員專業知能，並扮演讀者與資訊間橋樑的角色；
- 好的空間：以讀者的感受為出發點，營造舒適、優雅、輕鬆的閱讀氛圍；
- 好的設備：取得容易、操作方便的圖書館設備，讓讀者便利的取用資訊；
- 好的服務：服務應以讀者為中心，讀者的滿意是服務的目標。

申論題的轉的部分，就要談到圖書教師的責任。

孩童在學校成長過程中，應有好的閱讀及媒體環境，有效使用各種圖書資源，擴展其視野，接受多元觀點，具備批判思考及獨立學習的能力，圖書館是提供各類資源和支援多元教學不可或缺的一環。圖書教師，是孩子和圖書資源間，最重要的橋樑，也是帶領孩童探索讀本及多媒體世界的重要人物。

圖書教師指具有教師資格且受過圖書資訊專業訓練者，又可稱為圖書館媒體專家或學校圖書館員。圖書教師制度在歐美、日本、新加坡、香港等國家行之已久，也是學校主要的閱讀推動者，其角色及任務主要有下列四項：

- 1.教師 (teacher)：圖書教師教授圖書館利用指導，和兒童一起閱讀，協助學童挑選適合的書籍，也指導學童利用圖書館資源完成其作業。
- 2.教學夥伴 (instructional partner)：圖書教師應與教師建立合作關係，協助教師培養學童獨立研究、資訊素養、資訊科技、批判性思考的能力，幫助學童成為獨立自主的學習者。
- 3.資訊專家 (information specialist)：圖書教師會以課程和學童的興趣為主，徵集及購買各種圖書及多媒體資源，組織館藏，建立資料庫、網站、部落格等，幫助兒童獨立閱讀，並培養其終身學習的習慣。
- 4.行政管理 (administrator)：圖書教師必須規劃、管理並領導學校圖書館的發展，建立圖書館規則、管理圖書館預算、規劃吸引人的閱讀空間，營造開放、積極並創新的學習氛圍。

此申論題的合的部分就是結合起承的背景，轉的圖書教師的角色，到最後統整圖書教師的工作任務。

圖書教師的工作任務包括：

1.閱讀推廣

提升兒童的閱讀的字彙辨識、閱讀理解、閱讀應用與閱讀態度四大方向的知能。透過全國性、全校性、班級及個別孩子輔導策略進行閱讀推廣。





其中，全校性的閱讀推動策略、班級閱讀環境與個別孩童閱讀知能輔導方案的營造都是圖書教師可扮演與積極參予的角色。

#### 2. 促進閱讀理解

圖書教師在推動閱讀活動時，主要的服務對象有教師與學生。圖書教師的首要任務是與班級教師共同體認並理解閱讀的意義，並為學童的閱讀學習活動擔負起責任。可與班級教師結為夥伴關係與主動對學童的閱讀學習活動負擔責任做起。

#### 3. 閱讀策略的指導

閱讀，是一種追求意義的歷程。透過閱讀策略指導，指導學生理解字音字形系統、即時視覺字形辨識、了解語法及字彙、使用背景知識和與其他閱讀者的互動，這些策略的產生都是為了協助讀者能夠更深入的理解作者的想法。閱讀策略的類型大略有以下幾種。

激發和建立背景知識	好的讀者在閱讀時會聯結其恰當的背景知識。使用背景知識學習新知識、與有興趣的事物或經驗相互連結。
應用感官心像	將所有的五官知覺到的訊息視覺化。從閱讀、視聽和傾聽中獲得喜悅與成長。
預測和推論策略	好的讀者能藉由自己的背景知識，從內文的蛛絲馬跡找出作者隱含的想法。一般而言，故事體的小說最能夠吸引讀者去推測。
提問	透過提問掌握學生的閱讀理解。提問的焦點在於向文本或作者提問。
摘取重點	好的讀者懂得篩選出文中必要與不必要的資訊，將這些資訊加以分析，最後能融入自己的想法。

#### 4. 與班級教師合作

班級教師是學科專家，圖書教師需要協助班級教師應用閱讀、文學與資訊處理的方法，指導學童閱讀學科內



容。圖書教師以清楚明白的閱讀策略教學與班級教師共同為學童的閱讀理解而努力。

就圖書教師與老師的合作程度而言，我們可將其分為四個層次，即無合作關係、獨立教學、部分合作及完全合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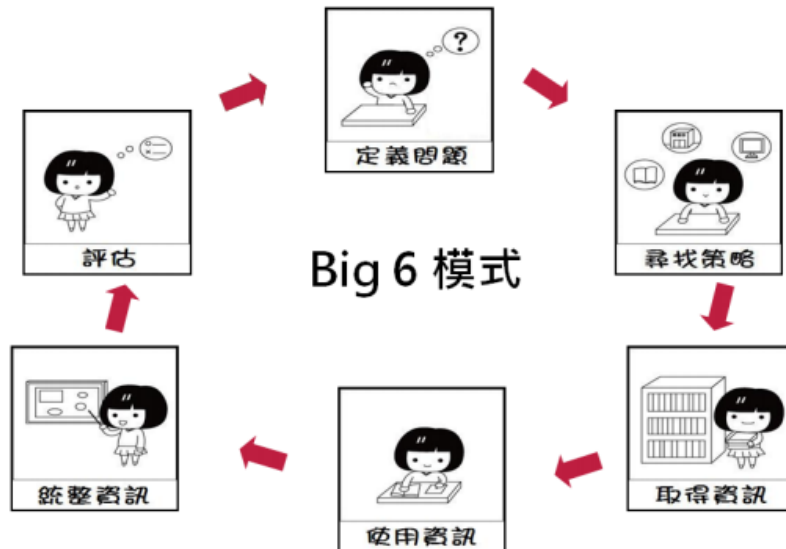
- 無合作關係：圖書教師與老師各自進行自己的教學活動，彼此之間沒有交集，圖書教師不參與也不支援老師教學。
- 獨立教學：圖書教師會支援老師教導資訊技巧的課程，但並無融入整體課程單元中；圖書教師僅建議或提供老師可能需要的資源。
- 部分合作：圖書教師和老師合作設計資訊素養融入課程，由後者教授學科知識，前者負責單元中需要的資訊相關內容，但他未參與學習評量等活動。
- 完全合作：圖書教師參與整個融入課程，從計畫、實行、評量到檢視階段，不但幫助學生經歷了完整的學習經驗，並與老師成為關係緊密的合作夥伴

合作的五個歷程

- 合作開啟階段：主動邀請老師參與資訊素養融入課程，並讓他們瞭解自己可以提供的服務項目。
- 合作計畫階段：圖書教師可利用其彈性時間與班級老師一起訂定教學目標，設計教學活動，並就雙方的專長來分擔教學責任。
- 合作實行階段：雙方應持續溝通、分享與討論教學內容及過程，圖書教師並須適時提供需要的教學資源。
- 合作評量階段：圖書教師應與合作老師共同規畫與制定評量項目與標準，並且一同參與評量。最後進入檢視階段，圖書教師與老師必須反省思考整個合作過程的經驗，以作為下次改進的借鏡。
- 合作檢視階段：課程結束後，圖書教師須將整個合作計畫做一個完整的紀錄，以便日後能依據這份檔案做適時的修正，節省不必要的時間。

#### 5.推動資訊素養融入教學

培養學生具備尋找、取得、組織、評估，利用和創造資訊的能力。利用問題解決式的融入學科教學的探究式學習，學生是學習過程中的主角，藉由與老師、教材及同儕的互動，將學習內容與資訊技巧兩者均達到深度學習的層次。由 Michael Eisenberg 和 Robert Berkowitz (1999) 提出的 Big6 模式即是秉持此探究理念設計而成，近來許多學者將其用來作為提升學生資訊素養的架構之一。



6.活用圖書館空間。

7.發展國小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國小圖書館發展的目的是有效支援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推廣閱讀，包含幫讀者選擇與評鑑圖書館的資訊資源。圖書教師具備推薦讀本的技能、選購、資訊組織的技能

8.兒童讀者服務與利用教育

根據「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2002)第 32 條指出：圖書館應積極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如讀書會、班級書庫、故事時間、新書介紹、閱讀護照、駐校作家、藝文展覽、專題座談與講座等，以激發讀者使用圖書館之興趣與知能。

閱讀推廣活動須由全校師生與各單位協力配合，結合家長志工及社會資源，並利用所屬縣市政府的公共圖書館資源，才能達到「書香滿校園」的目標。

資料來源

1.陳昭珍，「圖書教師手冊」，教育部（民 100 年）。